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78号

申请人：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隆安路518号1幢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961321631。

法定代表人：狄紊安，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462312195。

法定代表人：王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星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新海大道谭港村7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8377674XH。

法定代表人：贾永立，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星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12月22日，本院对星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向星鲨公司送达通知书，星鲨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星鲨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贾永立（持股60%）、贾渊博（持股40%）。该公司已经停产歇业。截至移送时，本院受理的以星鲨公司作为

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共计14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6920万余元（不含利息）。

本院认为：星鲨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新海大道谭港村7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星鲨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星鲨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安市海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对江苏星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云倩

书 记 员 陆志宏